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F0021 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09 执 1205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辆牌照号为沪 LC5283 奥迪牌小型轿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3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 114 号》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沪 0109 委鉴第 46 号，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09 执 1205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辆牌照号为沪 LC5283 奥迪牌小型轿车）确定财产拍卖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 114 号》；



2、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沪 0109 委鉴第 46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09 执 1205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拟资产拍卖处置的车辆牌照号为沪 LC5283 奥迪牌小型轿车。

标的物概况：

车辆牌照号为沪 LC5283 小型轿车，注册日期：2011 年 08 月 24 日，车辆识别代号：LFV3A24F5B3054005，发动机号：259580，车身颜色：黑色，品牌型号：奥迪牌 FV7201TFCVTG，燃料种类：汽油，排量/功率：1984ml/125kw；制造厂名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目前车辆停放在上海市真北路 2051 号停车场的露天场地内，车辆前后车辆号牌可见，车辆未见明显划伤，车辆内饰良好，总体看车辆整体状况一般。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



确、完整；

2、假设委评资产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持续使用。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09 执 1205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辆牌照号为沪 LC5283 奥迪牌小型轿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3 月 12 日的评估市场价值（不含车牌、含税）为人民币：72,443.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2020）沪 0109 执 1205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



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1 年 03 月 12 日到 2022 年 03 月 11 日期间内有效。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颜继军 (中国资产评估师)



徐恺 (中国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 姚月文

2021 年 04 月 09 日